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李源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籍設臺中市○○區鎮○路00號（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2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李源福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源福因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」、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」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」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。是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而同時有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科罰金，或得易服社會勞動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情形者，須經受刑人請求，檢察官始得據以聲請定應執行刑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李源福因賭博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以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分別確定在案，其中編號1所示

之罪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編號2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本院審核認本件檢察官聲請既係依受刑人之請求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附卷可稽，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犯罪時間、侵害法益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並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尚未回覆等情狀，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，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王宥棠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劉燕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李源福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（以下空白）
罪名		賭博	洗錢防制法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3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	
犯罪日期		112年6月底某日至112年8月3日	112年11月29日至112年12月20日	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9597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2297號、113年度偵字第58175號、114年度偵緝字第88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	案號	113年度簡字第71號	114年度金簡字第406號	
	判決日期	113年1月17日	114年8月12日	
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	案號	113年度簡字第71號	114年度金簡字第406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2月21日	114年9月23日	
是否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	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
備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4206號（已執畢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5166號	